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終止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中達收購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以及迪拜、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中心之若干權益之建議訂立之收購協議經已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中達收購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以及迪拜、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中心之若干權益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中達收購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以及迪拜、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中心之若干權益之建議訂立之收購協議經已終止。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尚未達成或中達尚未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經已終止，惟有關保密性、公佈、成本及費用以及先前違反之若干條文除外。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包括中達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有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毋須進行收購事項及履行收購協議。

本集團有意繼續透過香港顯赫(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實益擁有51%權益)發展顯赫植髮中心；及利用香港顯赫作為平台，將顯赫植髮中心拓展至全球其他地區。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